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 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 项目



服务合同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5
第 3 条 合同生效日期.....	6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6
第 5 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
第 6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0
第三章 服务关系.....	13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3
第 8 条 合同期限.....	18
第 9 条 服务费金额.....	18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 10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 11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2
第 12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22
第 13 条 应急预案.....	22
第 14 条 临时接管.....	22
第 15 条 运营费用变化.....	23
第六章 付费方式	24
第 16 条 付费方式.....	24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2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5
第 18 条 违约及赔偿.....	27
第 19 条 项目终止.....	29
第八章 争议解决	3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1
第九章 其他	32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32

前言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模式。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方。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区政府审议通过。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服务单位为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合同》和按本合同第 4.1 款包含的其他要件的总和，还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服务单位 指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即【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于【2025】年【6】月【16】日发出的《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

	件资料。
实施方案	指经秀英区人民政府批准的《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预算书》。
投标保证金	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甲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参与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返还，具体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成交通知书	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服务期	指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3 年（一年一签）。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服务金额	三年养护金额为 16120002.00 元，每年养护费 5373334.00 元/年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服务费	指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养作业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18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3 条之约定的生效日。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5)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0)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 (11)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合同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一直力求通过制度创新、机构改革、市场化采购服务等方式改善城市管理现状，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秀英区城市管理改革也正式进入快车道。随着建设海南省自贸区（港）的进程加快，《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对秀英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园林绿化管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形象的最直

观窗口。以往受经费预算限制，往往会出现维护维养不及时，有了投诉才会有维护维养，严重影响了秀英区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根据秀英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园林绿化管养领域，秀英区拟采用“企业一体化承揽、全区域覆盖、全流程作业、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考评、按绩效付费”的模式，推行市场化采购服务，杜绝原有财政预算体制下“因经费不足导致维护维养不及时、按经费安排工作”等现象的发生，还原政府监督管理、城市执法等基本职能，引入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城市管理理念，再次为城市管理改革提速，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创新打造引领海口市乃至海南省城市综合服务领域的新标准、新模式。

2.2 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运营维护的授权，并约定包括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服务范围 and 期限、项目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第3条 合同生效日期

指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4.1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4.2 合同的优先次序

第 4.1 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矛盾的,优先权以第 4.1 条所列次序从高到低排列。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换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
- (3)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内部决议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运营维护工作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 (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运营维护进度、服务质量等，以及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 对于乙方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甲方拥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对乙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 甲方作为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和镇域发展规划单方调整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5)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 (6)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1.2 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协调乙方与海口市秀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

方进场提供园林管养作业服务；

- (2) 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并提供相应申请文件、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 (3) 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 (4) 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6.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享有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
- (2)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2.2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管养作业服务工作；
- (2)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企业机构设置；
- (3) 负责本项目有关的执行报告、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有关事项，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项目实施，在遇到特殊情况时，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
- (5)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甲方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作出实质响应；
- (6) 接受和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乙方在

接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及时做出事实上的整改行动及书面反馈意见；

(7) 中国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 乙方与其所雇佣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6.2.3 对乙方的其他约定

乙方出现股权质押、股权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备案。

第三章 服务关系

第7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主要为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内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乙方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小游园、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为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

7.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秀英区主城区内，包含：1. 原区管部分-道路绿化面积 105017.41 m²、19993 株乔灌木；2. 原区管部分-小游园绿化面积 201114.60 m²、9046 株乔灌木；3. 2024 年区级新增部分绿化面积 1423 m²、1588 株乔灌木；4. 2024 年市级下放部分绿化面积 19500.83 m²、4154 株乔灌木；总计绿化面积 327055.84 m²，乔灌木数量 34781 株，详见附件一《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

园林绿化管养范围以甲方提供并确认的《秀英辖区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量移交表》清单内容确定。其他尚未移交的或区管园林养护责任单位尚未清晰界定的区域，后续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纳入本项目范围。

7.2 服务内容

（一）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1.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本项目作业范围均按三级进行养护。

2. 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以及园林养护作业设施（如喷药车、剪草机等），绿化养护人员需穿着统一服装。

3. 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4. 游园中的服务设施如：坐凳、器材、铺装、浇灌给水管、景观灯等由本项目乙方进行运维管养。

5. 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树木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树木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6. 绿地除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7. 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8. 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树穴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

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9. 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10. 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清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11. 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补植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乙方进场后需与甲方核实项目作业范围内确需补植的部分，补植苗木费用按实际补植数量另行结算，不含在年养护费用范畴内，后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补植，从而导致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若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牛羊和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补植苗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死亡苗木市场评估价的 150%收取赔偿金。

12.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乙方对病

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建立病虫害防治处置和预警报告制度。

13.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乙方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 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15. 排涝：在大雨/暴雨来临前应及时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及时整理好苗木和土壤，做好夏季暴雨排涝准备，保证明水直流、暗水直落；对一些耐旱植物应密切关注其栽植情况及排水条件，防止雨后根部积水而烂根死亡。如因排水设施故障，导致苗木受灾，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

1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17. 安全防护及排查措施：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

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18. 12345 和信访件等各类督办件的日常应急处置接诉即办，并在办结处置时间内完成。

19. 管养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园林垃圾，乙方自行解决，须尽快清理，立产立清不得堆放造成舆情。

（二）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乙方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的通知后，应在一般情况下【一】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重大险情发生时，应当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 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乙方应参加防台防暴雨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可能的灾情作出分析。派出专人联系上级，及时拿到天气情况，同时对可能发生灾情的区域、地段进行重点检查，解决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接到灾情预报后，启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7.3 服务标准

乙方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进行管养维护：

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 / T50563—2010）；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4.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5.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6. 《海南省城镇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试行)》；
7.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1）；
8. 《海口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2015）
9.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

7.4 绩效考核

甲方对乙方管养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和指标详见附件二。

第8条 合同期限

8.1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共计 1 年。即【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9条 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三年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6120002.00 元，即每年全额

服务费为人民币 5373334.00 元，每个季度全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43333.50 元。每季度应付服务费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详见第【16】条。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10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0.1 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11.4条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0.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管养作业等工作。

第11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1.1 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1.2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1.3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

和居民区的干扰，安全作业、环保作业。

11.4 批准

服务期内，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提供服务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11.5 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享受中国与当地政府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税费由乙方承担。

11.6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为管辖绿化购买公共责任险，如果延期购买或者不购买，购买公共责任险前出现的经济损失或赔偿（不限于经济）均有乙方承担，如不购买将扣除公共责任险费用。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12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第13条 应急预案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及重大节日、特殊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备案后的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14条 临时接管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服务权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擅自以服务权对外合作的；
- （2）擅自将所服务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其它严重影响园林管养作业服务的事件。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乙方采取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以同意终止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15条 运营费用变化

(1) 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方案的申请以及方案的具体内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服务期内，如乙方运营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的执行等原因产生经营性收入或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变更为收费性质业务，则所有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收入均由收款单位统一上缴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第六章 付费方式

第16条 付费方式

16.1 应付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按季度付费。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与当季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方式如下：

1. 当季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 当季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90 - \text{考核结果分值}) / 90$ ，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 $\times$ （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甲方启动乙方终止退出流程，退出后不再支付费用；

4.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5. 如当季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仍未做出季度考核结果的，乙方可按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0】%向甲方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

剩余【10】%，待当季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因财政问题导致费用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在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组织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甲方进行审计，审计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审计定额按海南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计取，审计单位进行年终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有权申请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 (2)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3)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17.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区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非因重大公共利益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17.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5 损失承担原则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注：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属于非不可抗力因素，此范围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破坏”因素等非乙方养护不当原因造成的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损坏或死亡，不属乙方责任，但乙方应自发现或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补或驱赶，承担修护义务，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破坏”的认定标准为，乙方需提交载有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或视频予以证明。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

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服务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园林管养设施的损害具体修复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17.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即视为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18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季度支付乙方相应规模的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则对应当季应付未付部分，延期付款 6 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 6 到 12 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 12 个月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迟延及支付局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18.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项目转让的违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转让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的，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拖欠工资的违约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导致员工维权，经查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与乙方拖欠工资社保、福利性待遇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18.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19条 项目终止

19.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第 5.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 14 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日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授权或将项目授权承包给第三人等；
-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因上述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第 5.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19.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区政府资产征用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

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服务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讼解决。

20.2 争议解决机构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0.4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章 其他

第21条 其他条款

21.1 日常事务代表

-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方日常事务代表：【谢春晖】；联系电话【13698988279】；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福秀小区 AB 栋二楼】。乙方日常事务代表：【李会龙】；联系电话【13002013949】；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八一小区 13 栋 2 单元 1204】。

-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日常事务代表的，则应提前 3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1.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 3 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共同
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会

或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 1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5年 8月1日

附件一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服务

范围明细表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原区管部分-道路					
1	港集路	/	102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2	港航路	/	/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3	海港北路	/	8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4	港华路（原红棉西路）	/	125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5	港华横路（红棉西一横路）	/	68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6	外运路	518.94	60	海秀街道办	爱华社区
7	东方洋路	662.79	70	海秀街道办	东方洋社区
8	丘海一横路	1122.28	360	海秀街道办	东方洋社区
9	华美路	873.17	29	海秀街道办	东方洋社区
10	金鼎一横路	731.95	196	海秀街道办	金鼎社区
11	金鼎路	654.34	519	海秀街道办	金鼎社区
12	垦科路(原名：华利路)	2825.32	13	海秀镇	/
13	永金街	697.08（树头 154.8）	217	海秀街道办	长秀社区
14	海交路	696.18（树头 153）	133	海秀街道办	长秀社区
15	金滩路	5680.65（树头 273.6）	287	海秀街道办	长秀社区
16	双拥路	/	250	海秀街道办	长秀社区
17	秀丽路（原海南医院西侧 路）	/	138	秀英街道办	秀海社区
18	金集路（原金福横路）	/	/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19	美德巷	1004.49	83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20	美泰街	805.79	125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21	美康街	511.33	252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22	美顺街	607.51	134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23	美德街	3066.75	176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24	秀新路	540.59	37	秀英街道办	秀新社区
25	富康路	806.51	275	海秀镇	海榆东社区
26	富康路延长线	/	31	海秀镇	海榆东社区
27	富集横路	/	33	海秀镇	海榆东社区
28	富集路	/	107	海秀镇	海榆东社区
29	富源路	2827.12	675	海秀镇	海榆东社区
30	长康路	/	103	长流镇	长流墟社区
31	长生路	772.05	640	长流镇	/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32	荣山一路	/	92	西秀镇	荣山村
33	荣山二路	/	77	西秀镇	荣山村
34	荣山三路	/	45	西秀镇	荣山村
35	盛苍街（原表军区二库横路）	/	29	秀英街道办	秀中社区
36	白水塘路（农垦医院北侧）	/	42	海秀镇	水头村
37	秀椰街（区政府旁）	/	4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38	书场街	/	29	秀英街道办	秀中社区
39	海商路	248.33	74	秀英街道办	秀中社区
40	椰棕街（原区政府后路）	/	50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41	秀康街（原先小康新村路）	153.89	150	秀英街道办	秀华社区
42	汽车西站横路	386.53	/	海秀街道办	金鼎社区
43	海玻路	90.5	111	秀英街道办	秀中社区
44	海榆一横路	290.89	49	海秀镇	新村
45	翠亨路	2534.98	352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46	翠竹路	5567.93	311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47	兴海路	2807.5	993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48	兴民路	/	55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49	兴盛路	975.03	173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50	兴业路	7910.5	929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51	站前南路	90	60	西秀镇	南港社区
52	永桂路	/	46	长流镇	/
53	彤桂路（原先的海力横路）	5498.24	767	长流镇	/
54	海盛路（传桂村至长彤路路口）	11171.62	959	长流镇	长彤社区
55	滨海大道一棠甘村路	304.25	52	长流镇	棠甘村
56	海力路	2967.57	111	长流镇	/
57	长怡一横街（原蓝海二横路）	897.13	146	秀英街道办	天海社区
58	滨海大道延长线（2017义务植树点）	/	66	西秀镇	南港社区
59	兴旺路	1991.3	558	秀英街道办	高新社区
60	蓝海街（原蓝海一横路，另称蓝海与长信横路）	1767.68	216	秀英街道办	/
61	火车站职工宿舍门前	3450.21	168	西秀镇	南港社区
62	海榆西线路（长流镇-粤海大道）	/	290	长流镇	/
				西秀镇	
64	长天路西侧	/	/	长流镇	/
65	杰利粮油批发市场路	1858.85	3	秀英街道办	/
66	美俗路与秀丽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原1路公交车	75	46	秀英街道办	/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终点站)				
67	海秀快速路长彤路匝道口	660	4	长流镇	秀英区
68	长滨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5762.5	611	长流镇	秀英区
69	长滨路岔道口边坡绿化整治	760	492	长流镇	秀英区
70	长彤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7666	212	长流镇	秀英区
71	长北路道路两侧黄土裸露	1160	1901	长流镇	秀英区
72	长信路西段	2250	160	长流镇	秀英区
73	富康路兰海家园路段	628.7	37	海秀镇	秀英区
74	文锦路	88	76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75	富景路	85	78	海秀镇	秀英区
76	港华路	644	328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77	港爱路	175	108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78	侨中北	529	54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79	侨中南	517	100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80	白云路	314	257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81	紫园路	740	439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82	和泰路	105	59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83	蓝海路	200	160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84	长和路	0	197	长流镇	秀英区
85	长源一街（原长和横路）	132	75	长流镇	秀英区
86	金沙湾一路	0	50	西秀镇	秀英区
87	金沙湾二路	0	57	西秀镇	秀英区
88	金沙湾三路	0	64	西秀镇	秀英区
89	金荣路	0	552	西秀镇	秀英区
90	金桥路	0	137	西秀镇	秀英区
91	金德路	0	140	西秀镇	秀英区
92	金辉路	0	111	西秀镇	秀英区
93	金港路	0	223	西秀镇	秀英区
94	金山路	0	261	西秀镇	秀英区
95	金康路	0	123	西秀镇	秀英区
96	荣山大道	6158.44	599	西秀镇	秀英区
原区管部分-道路合计		105017.41	19993		
原区管部分-小游园					
97	秀新小游园	2979.61	264	秀英街道办	秀新居委会
98	金鼎路两侧小游园	3123.49	395	海秀街道办	金鼎社区
99	美俗路与秀丽路交叉口小游园	1548.18	252	秀英街道办	/
100	向荣路省化肥厂北侧绿地	3447.95	181	秀新居委会	/
101	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口绿地	2033.73	203	海秀镇	/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102	金福路文渊阁绿地	811.29	27	海秀镇	/
103	金福路与金集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	224.93	23	海秀镇	/
104	金福路与金集路交界处绿地	301.12	10	海秀镇	/
105	金福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北角绿地	508.25	38	海秀镇	/
106	金福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307.09	45	海秀镇	/
107	金福路与富源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739.66	33	海秀镇	/
108	金福路与富源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1725.89	71	海秀镇	/
109	长生路和长滨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	1945.76	280	长流镇	/
110	秀丽路十三巷（边角地）	/	23	秀英街道办	秀海社区
111	康安幼儿园	304	18	长流镇	秀英区
112	时代幼儿园	1580.09	129	长流镇	秀英区
113	工业水库东侧绿化整治项目	2535	372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14	秀华园（区政府旁边）	733	48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15	丘海大道与海秀西匝道绿地（南侧）	11294	248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116	北大附中附小周边绿地	46031.95	1100	海秀镇	秀英区
117	西城一号	4598	208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18	十一支队对面绿地	/	/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119	长秀、长信交叉口绿地	12105	239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120	五源河迎宾馆周边	14259	845	西秀镇	秀英区
121	长滨五路与二街小游园西侧	12318.15	291	西秀镇	秀英区
122	火车站前	44000	2028	西秀镇	秀英区
123	秀湖园	7367.14	532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24	海清园	8794.32	696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25	丘海大道与海秀西匝道绿地（西北侧）	10700	255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126	滨海大道与丽晶路交叉口西南侧绿地（洛杉矶绿地）	4798	192	海秀街道办	秀英区
原区管部分-小游园合计		201114.60	9046		
2024 年区级新增部分					
129	滨粤路	60	39	西秀镇	秀英区
130	白水塘路口绿地	1363	104	海秀镇	秀英区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131	2021 年义务种植点（守望路）		287	西秀镇	秀英区
132	海交路		71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33	中国移动海口分公司南门 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19	西秀镇	秀英区
134	产业一路（秀英区 2017 年 “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 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127	长流镇	秀英区
135	椰兴路（秀英区 2017 年 “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 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84	秀英街道办	秀英区
136	鲁能路（秀英区 2017 年 “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造 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68	西秀镇	秀英区
137	颐阳一号路（秀英区 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 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46	西秀镇	秀英区
138	颐阳二号路（秀英区 2017 年“双创”小街小巷维修改 造和 7 条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47	西秀镇	秀英区
139	五源河幼儿园配套路（秀英 区 2019 年市政道路建设项 目）		34	西秀镇	秀英区
140	五源.海上日出配套路（秀 英区 2019 年市政道路建设 项目）		60	西秀镇	秀英区
141	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配 套路（秀英区 2019 年市政 道路建设项目）		51	西秀镇	秀英区
142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 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二号 路）		62	海秀镇	秀英区
143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 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三号 路）		178	海秀镇	秀英区
144	恩祥新城北大附中附小市 政配套路网工程（北附五号		109	海秀镇	秀英区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2)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路)				
145	经纬五路（新海学校段）建设项目		52	西秀镇	秀英区
146	2024 年义务植树点		150		秀英区
2024 年区级新增部分合计		1423	1588		
2024 年市级下放部分					
147	天容路（原天华路）	1743	488	西秀镇	
148	海色路（原天一路北段）	705	99	西秀镇	
149	G15 沈海高速落地起点与新海港区连接线	1817	106	西秀镇	
150	长安路南段		108	长流镇	
151	长兴西路中段		54	长流镇	
152	新福路（原玉琼路）	1374	229	西秀镇	
153	长滨西五街西段（长流起步区路网二期）		206	西秀镇	
154	秀居路（原规划一路）	456.25	29	长流镇	
155	永居路（原规划二路）	729.85	103	长流镇	
156	长滨西八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2160.47	275	西秀镇	
157	长滨东八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2160.17	271	西秀镇	
158	长滨东九街自东向西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449.65	87	西秀镇	
159	长滨西十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2365.23	187	西秀镇	
160	长滨西十一街自东向西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119.52	83	西秀镇	
161	长滨八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1341.65	294	西秀镇	
162	长滨南九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1434.01	328	西秀镇	
163	长滨十一路自北向南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167.04	81	西秀镇	
164	长滨东十四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162.72	105	西秀镇	
165	长滨东十五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74.44	52	西秀镇	
166	长滨东十六街自西向东方向（西海岸南片区项目）	227.52	158	西秀镇	
167	万达路（万达商业综合体配	246	176	海秀镇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套道路工程)				
168	龙山路（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配套道路工程）		342	西秀镇	
169	福永路（大型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配套道路工程）		158	西秀镇	
170	兴海路	1767.31	135		
2024 年市级下放新增部分合计		19500.83	4154		
道路合计		125941.24	25735		
小游园合计		201114.60	9046		
总计		327055.84	34781		

附件二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内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主城区内）

一. 考核主体

区园林局作为秀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主体和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由区园林局全面行使项目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评审。

二.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三.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 考核形式

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服务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管养维护服务费支付挂钩。

1. 临时考核

区园林局可以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管养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区园林局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2.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按每月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服务单位向区园林局提交季度管养维护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区园林局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服务单位开始考核的时间，服务单位在区园林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园林绿化的管养维护状况进行检查。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服务单位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区园林局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常规考核分数采取满分百分制。季度绩效考核分数经区园林局确认后报区政府审核并作为季度政府项目服务费规模的计算依据。

五. 考核指标

本项目园林绿化管养维护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1）。

六. 评分办法

区园林局考核队伍根据本项目养护内容的考核指标，对养护内容进行百分制打分，进而得出项目整体季度考核得分。

七. 其他奖惩办法

1. 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如遇到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 2 万元。

2. 12345 投诉办件、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等事项及时响应等可酌情加 5 分。

3. 区园林局拥有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区园林局可及时更新项目管养维护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八. 绩效考核评分表（主城区内）

检查道路名称：

	项目	质量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打分
树木 养护 (20 分)	整体效果 (8分)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目视抽检 15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定期对乔木枯枝、断枝进行修剪。		
	生长势 (2分)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目视抽检 15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排灌 (4分)	暴雨后 1 天内无明显积水；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 0.5 分。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2 天内消除。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病虫害情况 (4分)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花卉 养护 (20 分)	补植完成时间 (2分)	≤ 20 天	根据台账记录，抽检 4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整体效果(4分)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枯叶、残花量 $\leq 8\%$		
	生长势(4分)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株高基本一致		
	排灌(4分)	暴雨后 0.5 天内无明显积水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	

			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 0.5 分。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病虫害情况 (4 分)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植株受害率 $\leq 10\%$		
	杂草覆盖率 (2 分)	$\leq 10\%$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补植完成时间 (2 分)	$\leq 10d$	根据台账记录, 抽检 4 处,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地被养护 (20 分)	整体效果 (4 分)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生长势 (2 分)	生长基本正常	目视抽检 6 处共 180 平方米,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排灌 (4 分)	暴雨后 1 天内无明显积水	未对绿化景观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 0.5 分。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病虫害情况 (6 分)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受害率 $\leq 20\%$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覆盖率 (2 分)	$\geq 85\%$	目视抽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补植完成时间 (2 分)	≤ 20 天	根据台账记录, 抽检 4 处,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清理保洁 (10 分)		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 草坪杂草、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一处不达标扣减 1 分。	
设施维护管理 (5 分)		路标、宣传牌、果皮箱、园林景观小品未清洁, 有明显污迹, 发现损坏后未及时上报。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特殊作业人员管理 (5 分)		特殊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持证上岗,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每出现一个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扣 0.5 分。	
书面台账 (20 分)		巡检及养护计划、管养维护情况、整改台账、发票等台账材料基本详实、及时、完整。	每缺一项扣 5 分。	